

訪李連春——談臺灣省糧食局

魏正岳

目次

壹、志 向

一、戰後臺灣缺糧景象

二、少年的李連春

三、人生計畫——糧政

貳、播種與耕耘

一、擔任糧食局長

二、解除糧荒的秘密

三、糧食充足了

參、遠景與前瞻

一、幫助糧農降低生產成本

二、糧價始終穩定

三、苦幹的精神

後 記

壹、志 向

一、戰後臺灣缺糧景象

臺灣是寶島，也是稻米的生產地，自古以來即有「臺灣錢，淹腳目」的諺語，因此，吸引漢人陸續渡海來開墾荒地，以繁衍種族生命。

清領臺時期，因民變迭起，遂有「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之譏，然未聞有飢荒事件發生。在這塊土地上，水利豐沛、氣候溫和，在夏季偶有颱風過境，摧毀農作物，但只要盡人事勤勉耕作，大體上還能「風調雨順」、「民豐物阜」。

日本殖民統治初期，在臺灣農村實施資源調查、清查、統計、登錄……等措施，然後訂定增產米糖的計畫，以應付日本母國的需要。日本是缺糧的國家，為求補充其母國內糧食的不足，及在「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政策下，積極獎勵糧食生產。如：興修水利、改良品種、開墾荒地、改進生產技術……等，皆積極經營，稻米產量逐年增加，甚至也曾因日本稻穀連年豐收，而造成臺灣稻米生產過剩的現象發生。殖民統治政府遂於一九三二年頒佈「農地統制令」，強迫臺灣農民減少稻作面積，改種甘蔗，採取限制稻米生產措施。

好景無常，一九三七年發生蘆溝橋事變後，戰爭陷入膠著狀態，非短期內可以結束，殖民統治政府為能確保母國糧食供應順利，於一九三九年五月十日頒佈「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引起民間糧商相率囤積糧食，造成消費市面缺糧，糧價上漲。殖民統治政府進一步於次年實行糧食「總收購總配給」政策，卻因一般物資與糧價調節失常，使農民收入大幅減少。

一九四一年又爆發太平洋戰爭，廣大的農村青年被徵調赴戰場，農業勞動者減少；戰爭時期各種物資缺乏，尤其是賴以施用的化學肥料特別嚴重；人力短缺，農田水利因而失修；稻作面積減少，米穀產量銳減。配給糧食的數量極薄，黑市買賣趁機竄起，臺灣的居民普遍發生營養不良……等現象。

戰後初期，生產受戰爭破壞太甚，一時未能恢復，加以日本投降以來隱伏著的通貨膨脹危機，於是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五月，臺北市蓬萊米零售價由每公斤一一．一二元漲至三四．九二元之高（註1）。原來日本剛投降時，民衆慶幸臺灣光復，心裡十分樂觀，部份民衆在殖民統治政府嚴苛的配給制度下，所窖藏的稻穀，一時傾銷市面，所以，物價尚能保持短期的安定。豈知，陳儀部隊來接收臺灣，軍警紀律鬆散，造成許多民怨，「直到大家發現他們這一夥人，簡直以另一種心態（征服者）來統治臺灣，視臺灣為殖民地，盡量劫收、搜刮、榨取，結果產米的地方卻有錢買不到米，到處鬧米荒。大批的產業預備軍（失業者），經不起飢餓的煎熬，如洪水般衝出街頭（註2）。」

日本殖民統治政府在戰爭發生後，爲了囤積軍糧，實施「統制經濟」，曾經對農村極盡搜刮之能事，雖然質與量隨著戰局的推移逐漸惡化，然而臺灣卻從未發生過如「重回祖國懷抱」以後，那種「廢止了配給制度」，反而造成城市住民有錢買不到米糧的恐慌現象。住在農村的人也許還可以找蕃薯、玉米、馬鈴薯、南瓜來充飢，可是城市人就不同了，他們那裡去找這些雜糧？

在臺北大稻埕、艋舺、基隆和新竹……等地，因鬧米荒

，到處買不到米的憤怒家庭主婦們，一手拿小棍子，另一手拿著方形鐵皮米桶，衝出街頭邊敲鐵皮桶邊高呼：「沒有米會餓死人，我們要裹腹，不要光復了（註3）。」，米糧的供應成了嚴重的社會問題，遂演變成影響深遠的二二八事件。

民以食爲天，是誰扭轉乾坤，擺脫臺灣居民於飢餓線上？是誰有此能耐，供應突然蜂擁而至，來自中國大陸的兩百萬人口和六十萬軍隊之沈重的軍糧民食？使臺灣由糧食缺乏進步到堆積如山的景象，使一九八〇年代以後臺灣農村豐衣足食，到處充斥著過剩的農產品？他就是——李連春。李連春從一九四六年起擔任臺灣省糧食局長，至一九七〇年轉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時，共二十四年的時間，臺灣糧食的生產就在他一手推動下，茁狀、成長。

而最值得注意的是，李連春一生從未踏進大學教育，僅是以半工半讀的方式完成商業學校畢業之學歷，他有什麼法寶，在二十四年的糧食局長任內，推動臺灣糧食的豐收奇蹟？這就是我這份報告所要加以說明的地方。

二、少年的李連春

李連春先生出生於一九〇四年一月十日的臺南縣後壁鄉，世代家業務農，農田面積有十幾甲土地，算是小地主的中等家庭，經濟小康。親族間有許多是富農身份，但仍然和臺灣農村家庭孩子一樣，十一、二歲就下田插秧種稻了。家園中畜養者許多豬爲副業，過著儉樸的典型農村生活。

一九一二年夏天，李連春九歲那年，八掌溪的一次洪水，無情地沖毀了在菁寮附近幾十甲的稻田。他父親眼見所有良田全毀了，竟憂勞成疾，一病不起。幼小的李連春，在極

度困難中度過了黯淡無光的童年歲月。

直到十六歲，他才從菁寮公學校畢業，日籍校長谷義濂見他勤勉負責，介紹他到白河公學校當工友，每天要到河川用擔挑很多水供應學校老師和學生飲用。

這樣的苦日子，正好激發出具有理想色彩的青年實行家——李連春的鬥志，他自己想，總不能這樣過一輩子吧！人窮志不窮，必須要增加自己的學識，將來才有出頭的日子，他頗知上進，也有一股雄心，因而準備前往日本求學苦讀。

少年的李連春將胸中的抱負向谷義濂校長報告，受到校長的讚許和鼓勵，介紹他到日本神戶商業學校去唸書，並且寫信給他在日本的弟弟，叫他幫助李連春在日本異鄉的求學生活。

在當時，擔任學校工友的月薪是日幣五元，李連春工作了六個月賺了三十塊錢，足夠到日本唸書以後，沒想到卻生了一場病，病癒後只好到嘉義再作三個月的臨時工，一共工作了九個月。出發到日本前，有許多親戚熱心贊助盤纏，湊足了錢，從嘉義搭火車到基隆上船，坐了三天兩夜才到日本神戶。

當到達神戶的時候，身上只剩下日幣七塊半，下船時看見一個日本人手持報紙，上寫「李連春君」四個字，「他微笑著迎接我，把我帶到他的家裡」。谷義濂的家庭相當富裕，李連春就住在他家裡當書生（註4）。由於從臺灣來日本的目標是求學，李連春很刻苦自勵，並要求主人等他找到工作時就搬出去住。幾天以後找到神戶平庫日報報童的工作，每天早上五點左右起床，到報社領取報紙，分送到所指定的客戶，這本是很平常的工作，可是李連春分送報紙的態度卻是

異常的認真。他先調查客戶希望每日早晨什麼時候見到報紙？他盡量予以滿足。這樣做，每天難免要多跑一些路程，可是報紙適時送上門，可免過早而打擾訂戶的睡眠，太遲而害訂戶苦等著。七時前後報紙分送完畢，趕回家將昨日的剩飯用黑麻鹽沖開水吃（註5），然後趕去神戶商業學校上課，下午下課後又去送晚報，用這種方式賺取讀書時的生活費用。

果然，有志者事竟成，當他在商業學校畢業考時，成績名列前茅。可是，日本學生對於來自殖民統治的臺灣青年，一向是卑視的，李連春奪得第一名，對於他們的優越感，不諱是個諷刺，認為是一種恥辱，全體學生群起反對，公然迫使學校當局重行考試，學校只好照辦。複試結果，李連春還是考了第一名！大家再無話可說，學校才給了他一筆優厚的獎學金。他領到錢後，便去買書，苦學精神一如往昔。一九二三年，李連春在神戶商業學校畢業，因而辭去做了四年的送報工作，居然有不少訂戶向報社要求挽留這報童；像這樣的一名報童，怎麼可以讓他辭職呢！



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在臺北市館前路合作金庫三樓「李國策顧問辦公室」，訪問高齡九十三歲的李連春先生。照片為作者與李連春合影。

三、人生計劃——糧政

在日本求學期間，李連春心中一直圍繞著一個問題：回臺灣以後要做什麼？那時候糖、米是民生最需要的，而糖業完全由日本人所壟斷，米業則因為臺灣的氣候最適合。他認為每一個都要有「人生計畫」，朝人生的計畫去發展未來五年、十年、二十年以後的生活，要做什麼都要有目標，不可以渺渺茫茫，風一吹就散了！所以就決定研究糧政。他因自幼生長於農村，對農作物甚為熟悉，因此在日本四年裏，專心致力研習糧農經濟。神戶商業學校優等成績畢業，帶來了他生命中的曙光，從那時候起，他的生活環境逐漸好轉，在事業方面亦得心應手，蒸蒸日上。出了商校大門，立刻被日本著名的「加藤株式會社」所羅致，一年以後返回臺灣，派任嘉義支店擔任職員。

在職期間，李連春獨對米糧之生產、加工、外銷業務深入研究。那年夏天的一個星期日，會社的員工一齊到關子嶺溫泉去度假，留下新進的職員李連春一個人在辦公室值日和自修。早期的氣象預告並不發達，天氣無法預料，那天忽然狂風怒吼、傾盆大雨，連續下個不停，李連春的专业直覺告訴自己，立即去郵局打電報聯絡糖米行情，得知是強烈颱風過境，並已波及鄰近的國家，國際電訊也中斷了，他直覺判斷：世界各地糖的供應靠古巴，唯日本靠臺灣，而這次的天災慘重，糖價必然上漲。在國際貿易行情還未到達之前，傾會社嘉義支店的全部財力（註6），向糖商購買蔗糖。三天以後電訊暢通，糖米行情大漲，李連春小兵立大功，大有斬獲。由於能力出眾，不久升為支店長。日本總社知道他的長才

，將他調到臺北支店任營業課長，又由於業績卓著，旋又升為臺北副支店長（註7）。

一九三七年發生蘆溝橋事變後不久，李連春代表加藤會社去日本辦理要務，臺灣總督長谷川清突然要徵召任用他的長才，李連春描述這段經過時：「一下船，兩個日本警察就來幫我提行李，說是『奉命』而來，連澡都不讓我洗，一左一右帶我到總督府貴賓室，就是現在的介壽堂。總督見到我，就要我幫忙解決糧食問題，我不肯答應，他就問我『你要白紙還是紅紙呢？』白紙就是聘用，紅紙就是徵召到戰場當兵，就是非用不可。我說：『你不是雇用挑泥沙，挑了幾擔算得出來，怎麼可以強迫我？』總督就罵我『搞怪』！『拜託，從這半天開始做。』我知道那時候快要開始打戰了，只好答應，都是命運啦！」。於是在一九三八年，當了總督府米穀局的顧問，兼臺北州米穀納入組合參事（註8）和事業部長，及臺灣農業會第二部部長（註9）。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日，臺灣總督長谷川清召開會議後，頒佈「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規定由日本政府按各年期糧食生產成本，訂定價格，統一徵收民間一部份糧食輸往日本。可是，當時的糧食產量已經開始減少（註10），而所訂徵收稻穀的價格又欠合理，引起民間相率囤藏不願銷售，不但無法控制大量糧食輸往日本，而且臺灣島內各重要消費都市，反而發生缺糧現象，米價隨之上漲。因此總督府又不得不將原已徵收預備運往日本的稻米，撥出一部份在島內配給民食。後來爲了要維持運往日本的稻穀，兼顧島內的民食起見，特於一九三九年第一期稻作起，實行糧食「總收購總配給」的全面統制措施。從生產、儲存、加工、運輸、分配以及銷

售等階段，都需經過嚴格的統制。當總督府宣佈實施稻米配給制度，李連春認爲事實上行不通。因爲配給的數量不夠民生用量，又不准黑市買賣，如黑市買賣被檢舉，要受嚴厲處罰。警務局長荒木問他：「你是不是要反對？」李說：「並不是要反對，只是實施食米配給，減少供應，不如向增產方面去努力。」總督府規定農民所生產的糧食，除保留規定數量的自食糧及種籽外，應全部送交各州米穀納入組合徵收，自此以後，總督府在控制糧食上似乎獲得成功。但是在生產方面，由於一般物資調節與糧食統制無法密切配合，使量價偏低，且評定農民收穫稻穀數量過高，強迫供售稻穀數量自屬過多，不但使農民不夠自食，而且使其收入大幅減少，因而普遍發生怠耕現象。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之後，生產資財——尤其是化學肥料供應缺乏。戰爭中人員的徵調，又使農業勞動者減少及農田水利設施失修……等因素，稻穀產量遂見逐年減少。自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五年計六年間，平均每年減少八%的收穫，到一九四五年稻作面積減至五十萬餘公頃，產量銳減。一九三八年的最高產量一四〇萬餘公噸，降至一九四五年的六十三萬公噸。這印證李連春對稻米的研究精心獨到，對生產目標有先見之明。

一九三七年日本出兵進佔中國，除徵調臺灣青年入伍外，並加重搜刮臺灣和朝鮮的物資，使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人民生生活更加困頓。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全世界都捲入大戰的漩渦，可是就在戰爭結束的前夕，盟軍軍機的轟炸越來越厲害，臺灣全島重要工廠、道路和辦公場所，幾被夷爲平地。日本失敗投降，李連春記取總督府糧食政策失敗

的教訓，恰給他日後主持糧食局提供寶貴的經驗（註11）。

貳、播種與耕耘

一、擔任糧食局長

一九四六年初，一般物價與米價波動度均甚大。由於去年日本戰敗投降，臺灣人民剛從日本殖民統治的桎梏裡掙脫出來，人心振奮，物價安定。日治時期在臺灣發行日幣為十四億三、〇〇〇餘萬元，至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接收時，增至二十九億餘元。在短短二個多月間，總督府將通貨膨脹達一倍之多。而在同時期內物價總指數僅上漲三·九%（註12）。在通貨快速膨脹下，物價仍能保持安定現象，乃肇因臺灣人民慶幸勝利，造成樂觀心理，致使在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嚴苛的經濟統制下所囤積的一部份物資，也一時傾銷市面，又加上普遍性的貧窮，購買力偏低，因此物價尚能保持短期間的安定狀態。

然而從一九四六年初以後，臺灣的財政收支還未步上軌道，生產受戰爭破壞太重，一時未能恢復，且國民政府在大陸發生國共鬥爭，內戰頻仍，在戰略物資的考量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沿用總督府的「總收購總配給制度」，將糧食大量運往中國大陸，造成嚴重糧荒，生活物資日益缺乏，戰後和平初期之過度樂觀氣氛隨即消逝。加上日本投降以後隱伏著的通貨膨脹危機，終於促成一九四六年初物價之劇烈上揚趨勢。又因舊臺幣對法幣匯率，未能靈活運用機動調整，使中國大陸物價漲風直接影響臺灣物價，米價亦隨之上漲。

臺灣在政局變動之際，國民政府接收以後，糧價直線上

漲。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日，趙聯芳與周亞青先後擔任糧食主管，李連春被聘為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糧食委員會委員，因勇於任事、表現傑出，乃深受器重。十二月十日糧食委員會升格為糧食局，並直屬於行政長官公署（註13）後不久，李連春被派任副局長，委以重任。

李連春先生說：「陳誠先生來了，找到總統府後面的周至柔公館，要我擔任糧食局副局長，那時是宋子文先生任行政院長，那天在座有魏道明、吳國楨……等。我本來不願答應，但是陳誠副總統這個人是說了一定要作的。我問他說：『我不吃飯，可不可以不要做？』他說：『你不吃飯也要做！鈔票可以印，米歸你，不能印的，你要做。』一句話啦！所以三十五年（一九四五年）是這樣開始的。四月十五日發表我為糧食局副局長，就算我不出來也不行，因為老百姓說：『李桑，出來啊！不然臺灣人就要遭遇不幸的事了！』我只好答應，本來準備只做四個月，結果政府說不行，我說：『不然一年好了。』只準備做到三十六年四月，結果二二八事件發生，就耽擱下去了。」

一九四六年八月，糧食局首任局長吳長濤調任福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八月十五日起由副局長李連春升任局長，李連春接任後認為當時的糧食問題，完全在於「量」的不足，當即決定以積極恢復糧食生產為中心工作。經訂定第一次糧食增產五年計畫，以一九四六年為基礎，計畫至一九五〇年為止，以達到糙米產量一四〇萬公噸為目標，並採取增加化學肥料供應為主要措施。

李連春認為日本人的糧食政策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就是在殖民統治的晚期（一九三七年）實施「總收購總配給制

度」，限定每個人每日只能吃多少米，導致農民沒有耕種的欲望，生產萎縮。李連春說：「說起來不好意思，國家確實有困難，一切都沒有，我本來準備作增產食米的五年計畫，但沒對外公開。那時又發生二二八事變，產生很多困難，到處又打又燒！當時問題發生在那裡呢？就是米不夠吃，所以配給制度就是我取消的，因為只要米增產就不怕人民吃的過多，一個人他不會兩頓飯作一頓飯就把它吃了，我相信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註14）。」

二、解除糧荒的秘密

李連春一上任，便積極從事糧食增產。不料於一九四七年初，受大陸物價漲風及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等因素的影響，物價又開始暴漲；米價亦因一九四六年十月颱風來襲稻作受損，加上季節性青黃不接的上漲期，及食米走私由海上運往大陸等原因，發生搶購糧食風潮。社會不安，全島民衆大減「只要裹腹，不要光復」的口號，更加上在一九四八年五月這一段時期中，因為舊臺幣的惡性膨脹，臺灣的物價和糧價都非常之高，幾乎每天都在上漲。李連春負有穩定糧價的重任，這種重責大任每天壓的他幾乎喘不過氣來，日夜都在思索解決之道，終於讓他想出一齣「空城計」來：

一個星期日的大清早，李連春破例派司機去找記者林今開，言明有重要新聞讓他採訪，於是林今開驅車前往記者宿舍，把攝影老搭檔蕭維孚帶了去。

林今開車抵高雄港口，看到大好的喜事——新從泰國運到了大批暹羅米，碼頭上糧袋堆積如山，一列貨車裝滿米糧，正升火待發，一時間攝影機喀擦、喀擦的拍了許多照片。

第二天，全省各報都用頭號大字刊出「米來了」的喜訊，而且圖文俱佳。果然原來食米漲價的風波因此而消散了。

林今開住在高雄市鼓山路哨船頭的邊巷裏，港都夏季炎熱，夜裡林今開經常到海邊散步乘涼，那晚在海灘上遇到碼頭工人趙先生，閒聊之下趙先生說出心裡的怨言，直罵李連春發了大瘋，弄得一些碼頭工人瘋來瘋去，累的半死。原來，李連春派人向趙先生要工人，在深夜裡，一起到高雄縣農會倉庫，把稻米裝上大貨車運到港口來，白天再原包運回糧倉去，這樣運來又運去，白費了許多氣力和運費。事後，局員給了趙先生一個紅包，叫他不要說出去，必須保密。

林今開記者發現已經上當了，心中幽幽地埋怨著：「李連春，原來你到高雄來演了一齣『空城計』，派咱們待在城門牆邊充當那比手劃腳的小啞巴。唉，我又上了一次當……！」

事後，李連春從皮包中取出一份輸入許可證及一通泰國來電，證明真的米快要運到了。李連春對林今開說：「我計算過了，臺灣本來米糧足夠，米商卻狠心的操縱米價，企圖抬高米價坐享暴利。我是米商出身，知道怎麼應付這種情況，於是向泰國訂購了一批暹羅米來安定民心，免得大家搶購食米，不但上了米商大當，更引起百物上漲！可是，遠水來不及救近火，不得已使出這場苦肉計，請多加原諒。我不會長放空城，援兵立即到來，預計其中一艘米船將於月底在高雄港登岸（註15）。」

由於一九四九年度的糧食生產，一時未能有大量的增加，從大陸撤建來臺的大批軍隊加上島上人口急遽的增加，使臺灣一度發生糧食供應困難之處境，乃不得不向泰國採購白

米六〇、四三九公噸，以濟急需，李連春的機智化解了一次物價漲風。

三、糧食充足了

一九七〇年以前，李連春主持糧食局時，臺灣是以農業為經濟主體的結構，而糧食生產又為農業生產之重要部門，糧食問題對於國民經濟有莫大的關係，據一九五三年臺灣農業報資料顯示，臺灣全年總生產價值為一七、四〇二、三三七、六三三元，其中農業生產總值（不包括工業、林業、水產……等），為八、六八一、四一一、八二七元。在農業生產總值中，稻米為四、五八二、一八一、七二六元，稻米在農業生產價值中佔五二%，在臺灣總生產價值中佔二一%；在普通作物（註16）價值中佔八五%，故稻米是糧食之主體。所以，在臺灣所指糧食問題，多是指稻米而言（註17）。在這時期充裕軍公教糧食的供應，維持臺灣居民糧食的安定和增加糧食的外銷是糧食局重要的任務。

在當時實行戡亂政策的反共復國時期，軍糧的供應是維持作戰力量的基本條件之一；公教人員的實物配給，也是安定其生活的妥善辦法。軍糧的供應，計包括中央軍糧、地方軍糧及軍眷糧三種。以一九五八年為例，撥糧總額約為六十二萬餘公噸，軍糧及軍眷糧就佔了約二十三萬公噸，約三〇%左右。

所有軍糧的核發，概由陸軍供應司令部辦理。每月先計算出規定配額，分別通知兩個糧庫和臺灣省糧食局，再由兩個糧庫於上月二十日前，將各地配量表送至糧食局所根據的交接地點，分別轉飭各地糧食事務所照撥。交接兩方均應切

實遵照配額，於每月底以前將該月份軍糧交接清楚，不得超撥或短撥。雙方除有特別事故經事先呈准者外，如有不按照核定之交接地點、品質、數量及時限撥交或接收者，雙方主管均應查明議處（註18）。

一九五〇年八月開始，實行軍公教人員配給實物，對於公教人員生活頗有幫助，因採無價配給辦法，含有實物待遇或員工福利性質。由於受配員工不需實物價款，而由各級政府負擔，在財政收支系統上和財務處理均必各自劃分，故中央地方主辦配給的機構，亦屬各自辦理，唯在制度上則屬一致。

配給對象，則以中央省、縣、鄉各級公務員工及其隨住任所之直系親屬父母（六十歲以上）配偶及子女（十八歲以下）為限。至於國營或公營事業員工實物配給，則由各該公司、廠、場自行辦理，仍依配給制度精神，照核定代金發給。配給物品，以米、煤、油、鹽四種為限，其中煤一項，可換領煤油。

就以米一項而言，規定員工本人月給二五·五公斤，親屬大口（十一歲以上）月給十四公斤，中口（十歲以下，五歲以上）十公斤，小口（五歲以下）月給五公斤。米之品質，則為臺灣產之蓬萊米、或在萊米，由糧食局視生產及供應情形而定。據調查所得：一九五八年度，糧食局撥配公教員工食米為一〇四、一六八公噸，在糧食局配撥各種糧食中，僅次於軍糧（註19）。

食米的餘缺和人口的多寡有密切的關切，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米穀產量最高那一年（一九三八年），人口僅為五、五六六、〇〇〇餘人，戰後於一九四六年裡亦僅為六、

○九六、○○○餘人，但到了一九五四年底，已增至八、七四九、五七四人，軍隊及流動人口尚不在內，八年內（一九四七—一九五四）增加人口竟達四三·五三%，以後每年亦呈高成長率的增加（註20）。所以對於民食，不但要求充足，而且也要價格便宜，才能維持人民的安定生活。

對於民食的調劑，糧食局調劑食糧的方法，計分貧戶平糶米，省立各救濟院暨療養院及礦工糧三種。貧戶平糶米除一般平民外，並包括漁民及鹽工在內。其目的在改善貧民生計及減輕貧民負擔。每人每星期配售食米，以一·二公斤白米為標準，每年配售三十九星期。各縣市政府為負責辦理貧戶食米平糶之機構，由各負責機關會同當地糧食事務所或分所，指定當地辦理平糶機構承辦。

此項貧戶食米平糶價格，由臺灣省政府委由各級農會按期（全年分二期）收購稻穀價格，運送雜費及承辦機構所需手續費等，需計算成本核定公佈。至於省立各救濟院及省立各療養院病人，其食米按每人每日配給○·五六五二五公斤，其中退除役戰士及麻瘋病者，因食量較大，則按軍糧定量配給。

一九五八年計撥配貧民平糶米為三二、二六二公噸，省立救濟院及療養院撥配食米為一、四四三公噸，礦工糧撥配食米為五、六七○公噸，三者共為三九、三七五萬公噸。此使貧民及老弱殘疾者皆有所養，對於社會秩序的安定影響頗大。此外，榮民之家及大陳來臺義胞暨國軍退除役官兵所需糧食，亦列在撥配計畫之內。又訓練人員食米、學糧、反共救國團食米、囚糧等，均稱為專案糧，經常列入撥配範圍，年約七、○○○公噸左右。另有外島民糧，年約運濟三、七

六四公噸。臨時災害救濟糧，年約準備二、六五○公噸。糧價波動配售及非常時期儲備所需食米年近七萬公噸之譜，亦係經常辦理，遇有糧價波動及特殊需要，或預備軍事反攻，當可以此應付一時之需。

除此，在撥配計畫中，每年尚有「留存次年糧食」項目，以備青黃不接之需，年約在四至七萬公噸，此需俟撥配軍公糧及民食調劑糧之計畫有餘時，而於計畫中加列此一項目，亦即政府實際應可留存之糧量（註21）。

臺灣經濟是一種海島型的經濟型態，受到國際的「地域分工性」很大影響，為要換取我們所必須的物資，必須增加可供外銷的產品。而臺灣的出口物資，一向是以米、糖為主。自一九○○年起，稻米出口即逐年增加，當年稻米輸出為五七六、八七四·九三公石。到了一九三四年出口量為最高，達九、○九六、八二七·七八公石，約合七十一萬公噸，佔總產量五○%以上。至一九三七年起，因受大戰影響，稻米輸出，遂逐年減低（註22）。戰後初期，因糧產不豐，故無米輸出。直到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底為止，共出口逾七萬七千公噸，以後歷年均有輸出。

又由於美國剩餘農產的鉅額增加，小麥大量向外傾銷，間以賣到臺灣的麥價低於米價甚多，進口小麥換稻米出口，亦極合算，是以進口之大小麥量，亦逐年增加。一九五五年進口小麥約二十萬公噸，一九五六年進口三十萬公噸，相當於政府所掌握稻米總量之三分之一，政府始有餘糧可外銷。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期間，輸出日本為三〇一、九六六、五六八公噸，輸往朝鮮為三八、○○○公噸，琉球為二九、○○○公噸，印尼為一八、○○○公噸，倫敦為一、○○

○公噸。其中，日本是臺灣主要的輸出國，稻米進口數量，為各國之冠，而其歷年進口稻米數量之和，且佔全世界稻米輸入的三分之一。那時候的臺灣米糧外銷，是以日本為主要的出路。

糧食局對於輸日米質，在未運出之前，須檢驗三次，第一次在糙米加工前，第二次在白米出廠前，第三次載運到基隆後，交由遠東公證行（註23）作檢驗，需符合下列條件：精度九二%、碎米在一五%以下，含水分在一五%以下，含雜物在一%以下，黃變米在三%以下，始通關出口。

為了達成前述軍糧、民食與外銷三項任務，必須先求得「量」與「價」的平衡，也就是說，必須先求「量」的充足，始能充裕供應民生所需，並增加外銷；也必須求「價」的便宜，始能安定民生，維持社會秩序。

叁、遠景與前瞻

一、幫助糧農降低生產成本

臺灣氣候溫和，雖然適合米穀生產，但因地形狹小而多出，耕地面積有限，土質又不肥沃；且時有颱風雨水和災害，可以說先天生產能力並不優厚，必須依賴人為方面的努力。

為了供應一切需要，在糧食政策中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任務，臺灣限於先天條件的缺點，李連春認為既不能空言鼓勵，更不能以訂定許多法令就算了事，而必須實實在在的由政府設法供應生產上必須的物資與資金，以充實農民的增產力量。對於農民在生產上遭遇到的困難，應隨時協助其解決

。所以在這方面，除了水利設施由水利機關主辦；耕作技術改良、優良品種推廣、病蟲害防治指導……等，由農林機關主辦外；其他生產上必須的物資如：肥料、防治病蟲害的藥品……等與生產資金的貸放，凡屬經濟性的措施，要由糧政機關設法供應，實行分工合作，共謀糧食的增產。如：

（一）供應農民廉價肥料：

臺灣的面積三五、九六一·二一平方公里，一九五一年農耕地只有八七三、八七〇公頃，佔全面積二四%，種植稻穀面積為五三三、八〇三公頃，佔可耕地面積六一%，全年氣溫平均在攝氏二一度以上，雨量平均有二、九二七公釐，土壤方面只有彰化縣的員林一帶地力較肥，其餘各土壤因母岩不佳，又在地形上因河床峻峭、水流湍急；沖刷浸蝕的力量很大，而且，亞熱帶的頻雨及過度的耕作，更促地力日益疲瘠。如欲增加農業生產，就不得不用大量化學肥料來補償土壤中流失損耗的養分。而施用化學肥料在增產上，亦可發揮最速的效果。

臺灣最初化學肥料的輸入是在一九〇一年，由臺灣總督府購入，免費配給予蔗農施用。至一九〇三年，製糖株式會社舉辦蔗作肥料的共同購買，目的在供給品質優良，價格低廉的肥料，來獎勵施肥。其後，化學肥料的輸入數量逐年增加，到一九三八年臺灣肥料的消費量到達高峰。一九四四年以後，因受戰事影響，船舶噸位數減少，肥料來源斷絕，本地所產的肥料數量又不多，所以臺灣糧食及其他農作物生產，因此也大受影響。戰後，臺灣在農業疲憊之餘，施政方

針自著重於復興農村，增加糧食生產，所以肥料的供應也就成為糧食局的重要措施之一。

最初，在一九四六年輸入七、〇〇〇公噸肥料，由糧食局按照日本殖民統治政府的配銷系統，並在李連春首創「肥料換穀」制度下，將肥料貸給農民。同年，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又向行政院救濟總署，訂購化學肥料十五萬公噸，成立肥料運銷委員會，專責辦理化學肥料配銷業務。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因緊縮機構，並為配合糧食政策，將肥料運銷委員會撤銷，業務則併入糧食局，另設肥料運銷處繼續辦理。如一九五〇年度糧食需要量增加，在米穀增產上訂定一四〇萬公噸的目標。為配合這個目標所需的化學肥料，糧食局在一九四九年七月就進行洽購；同年八月間，委託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招標訂購硫酸銨約六二、〇〇〇公噸，並向省肥料公司訂購省產磷肥（註24）二萬公噸施用。

由於李連春的執著與嚴格要求，這次肥料的訂購，事先籌畫非常周密，對於肥料廠商的信用、輸入時期、到港口日期等都很注意。自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至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止，分裝一艘船，陸續運到約六一四、二九七公噸。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運到，至一九四九年九月底，經合署、美援會與糧食局又簽訂了一九五〇年度施用所要的六萬公噸肥料合約，商訂全部用於第一期稻作。這批美援肥料自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運到，至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止，實際運到化學肥料共五三、八〇三、九

九二公噸（註25）。另外配合省產硫酸銨三、五四九、二六一公噸，過磷酸石灰四、九一〇、二九五公噸，共計六二、二六三、五四八公噸，公佈分配第一期稻作施用。這次配出的數量，比較戰後歷年同期稻作分配量約增加一倍。這一期稻作肥料的配銷辦法，是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的化學肥料配銷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修正的農戶缺乏稻穀交換肥料補充辦法辦理。其要點如下：

1. 美援肥料及省方肥料一律交換稻穀。

2. 減低肥料交換稻穀率：

硫酸銨每十公斤交換蓬萊稻穀十二公斤。

磷酸銨每十公斤交換蓬萊稻穀十五公斤。

過磷酸石灰每公斤交換蓬萊稻穀四公斤。

3. 放寬貸款條件：耕種面積在一公頃以下，因上期受災害，導致稻穀欠收，超過最近三年同期平均產量五成以上者，可以申請貸放肥料。如不合上項規定而缺乏餘糧者，可以申請採購稻穀交換肥料。

至於分配原則，也略有變更：

第一，為發揮肥料效果，適合地方實際需要起見，各鄉鎮肥料分配量，參照各地預算第一期稻作栽培面積及最近三年來每公頃稻穀平均生產量來決定。產量高的，每公頃肥料分配數量加多；產量低的，其每公頃肥料分配數量減少。但增加的分配量，原則上不能多過於平均分配量的百分之十；減少的分配量，也不能少於平均分配量的百分之十。

第二，肥料隨到隨配，在港口接收後，隨即照分

配地區數量，運到各鄉鎮農會倉庫，每船肥料抵港，及分別由受配農會提運到鄉鎮倉庫去，所費的時間只有三日，以期在第二期作基肥施用時期以前，配到農戶手中。

戰後初期，臺灣的肥料的配銷供應數量，雖然還不能達到充分的地步，不過單以稻作增產一點而論，客觀的看來，每公斤硫酸銨和石灰氮氣約可增加稻穀二·三六公斤，每公斤的硝酸銨增產二·九七公斤，每公斤磷酸銨增產二·七六公斤，每公斤過重磷酸石灰增產一·九二公斤，每公斤過磷酸石灰增產〇·八五公斤。而從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之間，分配稻作施用的硫酸銨和石灰氮氣有一二四、五一三公噸，硝酸銨二二、六一七公噸，磷酸銨四七、九七七公噸，各種過重磷酸石灰四、六一八公噸，過磷酸石灰二八、七八四公噸。照上述的增產率推測，其增產稻穀的數量約有五十萬公噸，這可以說是糧食局在供應農民廉價肥料效果上最顯著的一個數字。

(二) 貸放低利生產資金：

低利貸款糧食生產資金為糧食局在直接增加糧食生產的方法之一。因為農民對於生產資金的籌措十分困難，為防止農民受高利貸的剝削，自一九五〇年度起，糧食局辦理貸放低利生產資金這項業務，手續則由農民自行提出申請，以增加農民資金的周轉，加強農民的生產力量。貸放戶數達九八、四〇六戶，貸放總額為四、八八〇、九二五元，每戶平均貸款是四九·六元。一九五四年度貸放戶數減少為七六、〇二〇

戶，貸金總額為四八、一五九、一四〇元，每戶平均達六三三·五元。到一九五七年度貸放戶數又降為三三、七五七戶，貸金總額為三七、二五九、〇六〇元，每戶平均，高達九二六元。可知農村金額已較從前活潑，而農民生活確已進步，故貸款戶數逐漸減少。然如所貸金額太少，物價也已波動低額貸款已不能因應需要，故每戶平均金額已達新臺幣一、〇〇〇元。此項低利貸款生產資金的貸放，首重爭取時效，次應降低利率，糧食局均將之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三) 協助增加水利灌溉

臺灣水利建設、灌溉農田是增加糧食生產的最大條件。但興辦水利工程需要鉅額費用，且浩時長久，故在短期內比較易作的，便是利用地下水源，設置抽水機，以增加灌溉的面積。從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辦理此項貸放設置抽水機者，計有九九三工程處，核定貸款為二八、二四九、二七〇元，增加及改善稻田灌溉面積為一〇、二六二公頃，估計增產糙米達三四、三一二公噸。

糧食局還購買大批抽水機，準備隨時借與各地農民緊急抽水灌溉之用，如：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因旱缺水，各地農用不時需臨時抽水救急，及曾撥借抽水機三〇三架，計二、四八二馬力，分配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等糧區使用，灌溉面積達一一、三七二公頃，受益農戶達一二、三四四戶之多。

自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八年，免費撥借抽水機實施緊急灌溉共為一、九八八架次，灌溉面積亦達五九

、五九七公頃。

(四)減少收穫前後損失：

臺灣稻作於收穫前，常因發生病蟲害，以致減少收成；而收穫後又常因未能及時曬乾，以致潮濕發芽遭受損失。糧食局為防止這些損失，採取兩項措施：

1. 供應農民防治病蟲害的藥品及器具：

臺灣各地種植稻麥，因氣候變化及其他原因，極易發生病蟲害，對於稻麥的發育和生產影響極大。故一九五八年度，由糧食局會同農林廳及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舉辦「防治稻作病蟲害計畫」，並由糧食局負責購買「谷仁樂生」粉劑一萬磅補助農民，以提供稻種消毒及防治稻熱病。

在防治稻熱病所使用的藥劑上，另有「谷仁樂生M」、「愛樂生」、「西藥生石灰」……等粉劑；防治螟蟲藥劑有「PM」、「巴拉松」、「大利農」、「安特霍」……等乳劑。此外，還有稻穀倉庫的蟲害防治。一九五八年度會由糧食局統籌購發二五%的DDT乳劑，將全省各地委託的五九二家糧食儲存倉庫噴灑完畢，同時應用「靈丹」粉劑攪拌和稻穀一起儲存。

至於糧食局為確保糧食生產成果曾於一九五七年度會同農林廳、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臺灣糖業公司及農會……等舉辦野鼠防治計畫，由糧食局負責補助新臺幣一〇五萬元。一九五八年度亦曾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設置野鼠防治永久毒餌站，以防止糧食的損失。

2. 補助農民鋪設水泥晒穀場：

為免農民稻穀收成後，未能及時曬乾，致受發芽損失起見，自一九五三年起，至一九五八年止，計補助鋪設水泥曬場達三三、四五〇處，和六六九、〇〇〇坪，補助金額佔新臺幣八六、〇〇六、五六〇元，對糧食的保存頗有幫助。

(五)增加農民副業收入：

糧食局為發展農村副業，獎勵養豬以增加農民收入，並增加雜肥製造量，以補充化學肥料之不足起見，特對農民普遍配售廉價豆餅，以作養豬飼料。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七年度，共配售一四、五七二、三四八片。如以一九五〇年度作為基期一〇〇，則至一九五七年度已增加指數為二三九·六，豆餅配售的結果，使農民養豬的頭數逐年增加，此副業的收入，使農民可以得到生產資金的周轉和生活費用的維持。

(六)協助增進農民福利：

糧食局對於改善農民生活最重要的衣著問題，亦曾協助解決，自一九五〇年度至一九五七年度共配售廉價棉布四六七、九二五匹，其中以一九五三年度高達一四六、六二九匹，如以一九五〇年為基期，則指數增至二八七·八。深受各地農民歡迎，而且感到需要。一九五七年度配售量減少，僅達指數二五·六，以後需要量逐年減少。

(七)獎勵主要雜糧增產：

臺灣的雜糧最主要為甘藷，其次為小麥、落花生、大豆……等，也是農民的主要收益。糧食局除廉價

供應農民雜作肥料外，並特別採取低利貸放優良種子及生產資金，或收購其產品以維持合理價格……等方式，以爲獎勵。

1.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甘藷在臺灣的種植面積產量僅次於米，一九三八年種植面積爲一三四、五六一公頃，產量達一、七二六、一八八公噸，每公頃產量最高達一二、八二八公斤。一九五四年種植面積爲最多，達二四七、五五一公頃。而生產量是在一九五八年達到最高峰，爲二、五九七、八九三公噸，每公頃產量爲一二、九四三公斤，增加一〇六公斤，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糧食局採取如前所說的措施所致。

2. 臺灣小麥種植面積，在日本殖民政府統治時代即屬有限，如一九三八年僅有一、〇八八公頃，產量僅一、四七四公噸。到一九五〇年因糧食局鼓勵增產，種植面積達到最高峰，有一八、三三三公噸，產量也增加至一九、一〇〇公噸。一九五七年以後，糧食局認爲小麥在臺灣已成爲主要食糧，便在部份地區加強推廣種植，實際種植面積爲二二、七〇六公頃，產量也達到三九、八五〇公噸。

3. 落花生和大豆也是臺灣農民主要的雜糧作物。因爲臺灣耕地面積有限，於是便利利用雨量、氣溫和日照較多的優良條件，在兩期稻作後利用空檔期再增加一季或二季的雜糧產量。如一九五八年落花生種植面積爲一、〇〇三、九八三公噸，產量爲九六、四二三公噸。大豆種植面積爲四七、八九四公噸，產

量達四一、六八二公噸，增加了農民許多的收益。

在李連春的眼裡，糧食生產和管理的工作一直是臺灣經濟的命脈，在其擔任糧食局長的前十年（一九五五年止），糧食的增產總額不但已經充足的供應軍糧民食，也有部份餘糧外銷日本，爭取到外匯。在當時是幫助臺灣經濟發展的一根有利支柱。

爲了適應以後的需要，糧食局更加積極投入尋求糧食增產方案。李連春認爲：「臺灣是一個海島，耕地面積有限，唯有從增加稻田面積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來著手。」

一九三六年，臺灣糧食面積爲六二五、三九八公頃，日本投降那年降低到五〇二、〇一八公頃（註26）。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石門水庫開工興建，水利的進步把許多旱田變爲水田，或單季田變爲雙季田。八七水災後，各地糧農紛紛將湮沒農田恢復，此後，更擴增開闢水利地耕作稻穀，不斷擴大種植面積。

以實例爲證：作者於一九六〇年代，親見父親在臺中縣豐原鎮郊，大甲溪支流邊的沙礫地闢爲良田。方法是：當農閒期聘請十多位工人，搬開河床邊上的大、小石塊、整平後覆蓋上泥土，將沙礫地闢爲可耕種稻作的良田。早年那種披荊斬棘的拓荒精神，在臺灣的農村到處存在。

另一方面，對於耕地也要作有效利用，設法把原種其他作物的田地，改爲裡作（註27）。如：於一期稻作收成後，種植甘藷或蔬菜；二期收成後，則種小麥、菸葉、馬鈴薯、大豆或綠豆肥等，把各總作物輪栽

制度力求改良，以增加稻田面積。

臺灣農村土地原本就不太肥沃，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全年稻作每公頃平均最高產量達二、二四二公斤。戰後，稻田面積大量開發，全年每公頃平均產量反而下降，以一九五四年為例，產量僅為二、一八三公斤（註28）。這是因為先前選擇較肥沃之農地種植稻作，再加以日本殖民統治者推廣化學肥料所致，故稻米生產量高。如一九三八年，每公頃平均使用肥料為六二三公斤。其後，鼓勵開墾荒地，貧瘠地不在少數，和耕地輪作，不斷地利用耕地，使地力減退，平均每公頃生產量減低，在一九五四年，每公頃田地僅使用肥料五九三公斤，自屬不及。所以糧食局全力推廣肥料三要素（即氮素、磷素、鉀素……等成份）的配合施肥，以增加糧食收穫量（註29）。

二、糧價始終穩定

臺灣土地狹小、人口密度過高。一九五四年軍隊人數不計，臺灣本島人口就達八七五萬餘人，耕地面積僅八七四、〇〇〇餘公頃，耕地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竟達一、〇〇一人之多。和世界各國比較起來，臺灣耕地的人口密度，除了日本以外（每平方公里一、六四二人），均較其他國家為高，若與美國比較，則高達十二倍。在臺灣人口中，農業人口所佔的比例常在五六%左右，臺灣每一農戶平均攤得的耕地面積只有一、二二公頃，每一農業人口平均攤得亦只有〇·一九公頃。當時臺灣小農戶之多，其生活較安定，此亦為最大原因（註30）。另據臺灣省農林廳農業經營規模統計表生產

第九表，自一九二一年起至一九五〇年間，臺灣農業經營規模甚小，耕地零細分散，農民土地面積所有二甲以上者有減少的趨勢，二甲未滿者則逐年增加，達到佔各種經營規模的百分之八十強，此乃表示農業人口之壓力逐漸增強，大家族制度之逐漸破壞，以及耕種機具之缺乏進步；半甲以下之農產，多為園藝及水田，而經營水田之小農，除自食外餘糧也甚少，成為臺灣糧食供需上極為不力之因素。

在李連春主持的糧食局，其糧政的最主要措施除增加生產外，是在政府本身能充分掌握一部份米穀實物，但臺灣耕地面積不大，由田賦所收的實物並不多，故必須以其他方式來增加掌握的數量。但掌握實物則必須顧到兩項條件：一是必須有充裕的糧源可以掌握。二是掌握方式要公平合理，即不能過分增加糧戶的負擔，始能使糧農樂於提供掌握。

李連春就依此另訂出二項掌握糧食的方式：

- (一)以公價收購，計有田賦徵實、隨賦收購、收購公有土地租穀、收購放領耕地地價剩餘稻穀、應收未收大中戶餘糧、收購剩餘損耗肥料交換稻穀以及收購逾期未兌付債券稻穀……等方式。就以一九五七年為例：共掌握稻穀為二二三、九五五公噸，其中以田賦徵實為主，佔三九·七%；次為隨賦收購，亦佔三三·一%，兩者合計達一六九、〇〇〇餘公噸，佔七十%以上。再次為放領耕地地價剩餘稻穀，約佔一四·五%，餘如放領公地地價稻穀，僅為八%；收購公地租穀及收購剩餘損耗肥料交換稻穀兩者合併，尚不及五%。
- (二)以實物交換及資金貸放折收稻穀。計有：化學肥料換穀、生產貸放摺收稻穀、水利設施貸款摺收稻穀、脫

穀機貸款折收稻穀、噴霧(粉)器貸款折收稻穀、棉布換穀、豆餅換穀及回貸放缺糧戶糧食……等。

一九五七年共掌稻穀折合蓬萊穀為四六五、八四六公噸，其中以化學肥料換穀為主，即達四四四、〇四二公噸，佔九五·三%，次為生產貸款折收稻穀佔約四%；餘如水利設施貸款折收稻穀、脫穀機貸款折收稻穀、噴霧(粉)器貸款折收稻穀、棉布交換稻穀等，均未及〇·五%。

以公價收購僅依據原有行政上的冊籍為基礎，如田賦徵實及隨賦徵購，均已行之有年，只要按照造單如期開徵，每年徵收成績即可達九成五以上。又如收購公有土地租穀，及收購放領公地地價稻穀等均有底冊為依據，這樣易於達成收購任務。唯以實物交換及資金貸放折收稻穀者，如：化學肥料換穀及豆餅換穀等，必須先籌有大量資金進行購儲，而後始能進行辦理。而糧食局在臺灣省屬公營事業機關中所佔預算最大，如：一九五九年度事業及事業外支出即達四一億餘元新臺幣，同年五月十二日臺灣省議會再度通過下一年度的龐大預算，可見糧食局所需資金之巨大。

糧價必須穩定，已是毫無疑義，但穀賤固然可以傷農，而穀貴亦可以傷民。李連春一向採取低糧價的政策，因為糧價上漲勢必加重大多數人民的生活負擔，不但使工資提高，而且影響整個經濟的穩定。

根據一九五八年度的統計資料：提高米價後，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受益、受損戶數比較後，認為受損戶數仍佔大多數，亦即消費者及一般小農戶糧食不敷自給，或無餘糧出售者為最多。

在臺灣農戶數(生產者)七六九、九二五戶中，其受損

戶數計佔全臺灣總戶數一、八〇九、六八〇戶的二五·六%，而佔農業戶數則為六〇·二%。在一般戶數(消費者)一、〇三九、七五五戶中，除地主仍有一部份受益外，大多數是受損的，計佔全臺灣總戶數五七·二%。以上兩項受損戶數，計佔全臺灣總戶數八二·二%。因此，糧食局為了維持大多數人民生活的安定，始終採取低糧價政策(註31)。

「穀賤傷農」及「穀貴傷民」均非所宜。經常片面壓低糧價，使其不能與一般物價保持平衡，勢將無法維持再生產，基層糧農亦多怨言，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召開時，有劉金鈞、陳海永兩位議員提出質詢，認為米價應與一般物價漲落情形加以合理調整。李連春答覆：要盡量設法減低生產成本、並增加生產量「以量制價」等重要措施提高國民所得。「如果糧價提高，工資等……亦隨之增高，影響整個物價問題，因糧價平穩經濟才能穩定(註32)。」

三、苦幹的精神

臺灣自日本投降那年算起，到一九七〇年以前，社會上還存有五六%的農業人口。政治上實行「以農業發展工業」的政策，農村社會處處顯現欣欣向榮的氣象，農業經濟是最先推動社會進入工商業時代的主流。

那個時代，在廣大的臺灣農村，李連春是個赫赫有名的人物，他主持糧食局二十四年任內，跑遍臺灣農村的每個角落，把自己的每一滴汗都滴在田裡，把田裡長出來的每一粒穀子都捏在手裡，眼裡看的是稻米，心裡想的也是稻米。他說：「人家玩，我做事」。每個星期六到星期一，都有一趟

「稻米之旅」。星期六下午三時至五時，看了臺北、宜蘭、基隆的農田之後，與農會的理事長、總幹事等人開會；晚上六點半到八點半，轉到桃園、新竹、苗栗，瞭解當地情形；十點半坐夜車下南臺灣。星期天早上巡看高雄、屏東一帶的農村，下午到臺南、雲林、嘉義開會。星期一上午參加省府主管會議，下午開省府委員會，會後搭乘晚上七點五十七分的火車回臺北。會議之前，他必定先行實地勘察，開倉庫看存穀和肥料，看過後再開會，會議中當場作決定，以免公文往返費時。

糧食局長任內，他幾乎從不休假，晚上也照常辦公，他說：「每個人要出汗，不這樣做，基礎打不起來。」他又說：「替國家做事的人，自己要有決心，不犧牲，作不了事。」，儘管他的腳踏實地苦幹的作風，曾引起許多同事和農會人員的埋怨，但不可諱言，臺灣農村能由戰後之貧窮落後，轉變成富庶繁榮的寶島，農民們的勤快和李連春不眠不休的督導工作，都有不可磨滅的功績。

李連春的苦幹精神，使他的上級長官——省主席為之信任不疑，歷經魏道明、陳誠、吳國楨、俞鴻鈞、嚴家淦、周至柔、黃杰、陳大慶計八位。這些人個個都有不同的性情，但是在糧食政策上對李連春卻都言聽計從，倚之為左右手。

李連春早年出身糧商，在那個「風雨飄搖」的時代裡，米價是各種物價的指標，穩定米價，社會就像吃了顆定心丸。他懂得應付商人哄抬米價的法寶，偶而也會耍些權謀，以解除危機。當然，最徹底的辦法，是一方面設法減低生產成本，一方面增加糧食之生產，同時增加掌握糧食的數量。政府所需要的軍糧與公糧，得以隨時供應，可免大批向市場採

購而發生米價波動，也可以作為調節民食、控制市場之用。為使農民願意配合，李連春運用各種方法，如：供應農民廉價肥料，貸放低利生產資金，協助增加水利灌溉，減少收穫前後損失（註3），增加農民副業收入，協助增進農民福利，獎勵主要雜糧生產……等種種方式，給予農民許多協助，以增加農村的收入，繁榮農村經濟，農民始能樂於擁護「穩定糧價」政策。因而幫助臺灣工商業經濟的發展。

後記

雖然離開糧食局已二十七年了，這位高齡九十四歲的耄耋長者，身體還十分硬朗，每週有固定時間會在臺北市鬧區館前路合作金庫三樓，李國策顧問辦公室做糧食研究。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由已從糧食局退休，現被聘為糧食局特約顧問的黃登忠，帶領我到事先約好的李國策顧問辦公室拜訪李連春。窗外車水馬龍，噪音不斷，室內充滿著堆放的資料、文件和雜物。另有位追隨了他五十年，也已八十歲的王秋鴻，在陪伴他整理研究報告。他這種苦幹實幹的工作精神，一生都在堅守「人生計畫」擇善固執的人，著實令人佩服。

【註釋】

註1：黃登忠《四十年來之臺灣糧政》，民國七十六年元月，頁一一。

註2：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一月，頁四四一。

註3：同前註，頁三八九。

註4：書生是客人來時，奉茶和打掃客廳清潔的工作者。

註5：只有星期日有時間作豆漿、花生米來補充營養。

註6：日本錢幣十萬元。

註7：店長由日本人擔任。

註8：政府機構——專為徵收稻穀之合作社。

註9：即現在的農會。

註10：一九三九年總產量為一三〇萬餘公噸，較上一年減少九萬餘公噸。

註11：就在李連春四十二歲那年，盟軍轟炸臺灣的一顆炸彈落在他家，他的妻子和五男兩女一同被炸死，當時李連春恰巧去宜蘭探望在軍營當兵患病的長子伯龍，而倖免於難。早年喪父、中年喪妻又喪子女，歷盡人間最慘的悲劇！李連春於一九四六年，經媒人介紹續絃，再生育一子一女，均有所成。

註12：省主計處資料。

註13：為省二級單位。

註14：根據《四十年來之臺灣糧政》頁一〇所記載，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臺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准許省內糧食自由買賣流通，食米供應准由人民設店零售，需用者自行向零售店購買，同時停止徵購及配給。

註15：林今開《米來了！——李連春的連台好戲》刊載於《大人物》雜誌六期二月號，民國七十五年七月，頁一四。

註16：包括各種雜糧及稻米。

註17：《臺灣糧食問題》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民國四十三年四月，頁九四。

註18：《臺灣糧政之研討》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民國四十八年十月，頁二〇。

註19：同前註，頁二一。

註20：李連春《十年來的臺灣糧政》民國四十四年十月，臺灣省糧食

局，頁五。

註21：前揭《臺灣糧政之研討》，頁二一。

註22：《臺灣糧食問題》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編印，民國四十五年四月，頁一六三。

註23：均為英商。

註24：即：過燐酸石灰。

註25：硫酸銨四〇、七〇九·二一九公噸、燐酸銨一三、〇九四·七七三公噸。

註26：前揭李連春《十年來的臺灣糧政》，表一。

註27：即中間作。

註28：前揭李連春《十年來的臺灣糧政》，頁一〇。

註29：同前註，頁一七。

註30：前揭《臺灣糧食問題》，頁二一。

註31：根據臺灣省主計處資料：以一九三七年上半年為基礎，一般零售物價指數與米價指數均作為一〇〇，到了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一般零售物價指數已升至二六九八·八九，米價指數升至一八九五·三二；則米價指數佔一般零售物價指數百分比為七〇·二%。

註32：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專輯，頁五二三。

註33：供應農民防治病蟲害的藥品及器具，補助農民鋪設水泥曬場。

參考書目

1. 黃登忠《四十年來之臺灣糧政》民國七十六年一月
2.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前衛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3. 林今開《大人物》六期二月號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4. 《臺灣糧食問題》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

民國四十三年四月

5. 〈臺灣糧政之研討〉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

民國四十八年十月

6. 李連春 〈十年來的臺灣糧政〉臺灣省糧食局

民國四十四年十月

7.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專輯

作者簡介

姓名：魏正岳

年齡：民國四十六年生

籍貫：台灣省台中縣人

學歷：輔仁大學歷史系畢業

經歷：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班研究生

現任輔仁大學軍訓教官

